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3日-2025年9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含)-2.365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090,96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3,909,781.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1元/股-5.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6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含),拟回购股份数量3,488万股~5,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5.02%~7.9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9)。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本次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090,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6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没有增加,成交的最低价为3.4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5.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3,909,781.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331,85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7,632,632.8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1,85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区北摩高科

2.咨询联系人:张迎春

3.咨询电话:010-80725911

4.传真电话:010-8072592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9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2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62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923,93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81%;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61,96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及2025年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968,597,250股的比例为0.688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4,987,7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4~ 2026/4/23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7.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719.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07元/股-50.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7.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50.62元/股、最低价为47.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719.1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97.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50.62元/股、最低价为47.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719.1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9月,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经纬晨旭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晨旭")共同投资设立深圳金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时"),其中公司出资2,550.00万元,持有深圳金时51.00%股权;经纬晨旭出资2,450.00万元,持有深圳金时49.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近日,公司与经纬晨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公司拟以1.00元的价格受让经纬晨旭持有的深圳金时49.00%股权。交易完成后,深圳金时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经纬晨旭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经纬晨旭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HDA7N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振林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4E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振林	600	60%
2	谢恩	400	40%
合计		1000	100%

3、经查,经纬晨旭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金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68J44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海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24A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	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5,000	100%
深圳经纬晨旭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	49%	0	0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533,238.67	22,531,363.36
负债总额	229,275.26	229,275.26
净资产	22,303,963.41	22,302,088.1
应收账款	0	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875.31	123,338.08
净利润	1,875.31	123,338.08

4、截至目前,深圳金时权属清晰,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深圳金时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核查,深圳金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经纬晨旭尚未向深圳金时进行出资实缴,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股权作价为人民币1.00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完成后,深圳金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由公司承担后续的出资义务。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经纬晨旭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甲方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占49%的股权,甲方愿意将其占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就转让股权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甲方占公司49%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现甲方将其占公司49%的股权以人民币0.0001万元转让给乙方。

2、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内,按第一点第1条款规定的货币和金额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给转让方。

(二)转让方保证对其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质押,并免遭受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转让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前该股权应享有和分担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转让方承担,股权转让后应享有和分担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如受让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转让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付赔偿金。

(五)有关费用

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49%的股权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将深圳金时作为公司实施新能源产业投资的主体之一。

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00元,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71.9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4,799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6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41,781.1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6.9010%。

●本季度转股情况:"塞力转债"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1.7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14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7%。此期间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新增股份,公司股本增加1,414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91,018,075股。

一、塞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第二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调整转债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1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第三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2.50元/股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2、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7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414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7%。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1.9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4,799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560%。

3、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41,781.1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6.9010%。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016,661	1,414	191,018,075
总股本	191,016,661	1,414	191,018,075

注:1、公司自2024年4月29日开始,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变更为新增股份,在202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新增股份1,414股。

2、2024年10月25日因可转债部分清偿并注销债权份额123,780,000元,"塞力转债"金额减少123,780,000元。

3、2024年11月18日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专户股份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注销股份数量为10,371,040股。

四、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7-83386020

3、邮箱:ir@thalys.net.cn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99,93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19,751.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55元/股-42.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99,93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9元/股、最低价为37.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819,75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米")持有公司股份36,971,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顺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14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天津金米、苏州顺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116,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8%。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并于2025年3月3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天津金米拟于该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952,89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

苏州顺为拟于该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952,89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

202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发来的《关于所持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6月30日,天津金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750,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6%,并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苏州顺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952,8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并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971,793股
持股比例	7.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971,793股
股东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3,144,450股
持股比例	7.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144,4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71,793	7.95%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44,450	7.13%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70,116,243	15.0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19日
减持数量	13,750,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1日-2025年6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150,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6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50-42.49元/股
减持总金额	545,710,584.9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2,496股
减持比例	2.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23,221,393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9%
股东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19日
减持数量	13,952,8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0日-2025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402,850股 大宗交易减持,7,5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02-42.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47,735,19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6股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9,191,6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天津金米及苏州顺为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名称:凯盛新材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0.06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6月5日至2029年11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39,73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23年12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12,130,849.06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7,869,150.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3)第007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